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重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重良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邵科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邵科杰先生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原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中，张重良先生离任后还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重良先生、邵科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邵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同意聘任张重良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邵科杰先生：邵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任审计助理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邵科杰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邵科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张重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年至1998年，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重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